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实意见》之签署页）

任正茂

陈皓

黄敏

2014年 月 日